

2023年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报告制度内容

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制度(精选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报告制度内容篇一

- 1、要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入每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点资料，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排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 2、职责单位对实施中的整改工程要加强过程的监管，确保质量合格。整改结束后，要组织对整改的督查和回检。
- 3、继续实行各班组自查与全项目性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管理模式。对自查或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各班组要建立安全工作台帐，并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对一般性的安全隐患，职责单位要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一般性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规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 4、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并长期坚持下去，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按照职责进行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充分调动各位员工的进取性，分阶段分目标把安全隐患整改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5、对于进入安全工作台帐，不能立即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职责单位必须立即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合格前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整改方案要立足实际，

务求科学高效，必要时应听取专家小组的意见和提议，尤其是涉及专业知识的安全隐患。职责单位要落实人力物力财力按方案实施。

6、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按照项目有关安全隐患整治方案的要求，结合行业和工作实际，进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报告制度内容篇二

5、学校对安全隐患要下达安全工作整改通知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书面上报整改结果。

为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省总队制定的《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报告制度（试行）》，保障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环境应急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企业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认识，切实承担起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完善重点危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演练；环保部门担负起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管责任，通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环境风险源专项检查，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环境风险源的基本情况，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环境安全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重大环境安全风险源监管的长效机制，提高环境应急监管水平，确保我市环境安全。

全面负责对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环境安全次生风险进行信息收集和反馈。

市支队负责全市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全市

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稽查、专项检查、信息排查；督促直管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自查，并对企业定期巡查；定期汇总和上报全市情况；组织对各县（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考核。

各县（区）大队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信息排查；督促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自查，并对企业进行定期巡查；定期向市支队上报情况。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以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产生危险废物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为重点，结合省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名单、省环境安全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和化学品检查企业名单，在各县（区）排查基础上，基本认定77家企业为我市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

（具体名单附后）。各县（区）环保局应结合实际及时增减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并报支队备案。

（一）涉危化企业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1、检查涉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环境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2、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3、检查企业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4、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环境应急管理人員的'环境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二）重金属排放企业隐患排查内容：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环境监察简要指南》（试行）。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形式分为专项稽查、专项检查、定期巡查、信息排查和企业自查五种形式。

（一）专项稽查。1、对环境风险源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环境风险源名录，抽查环境风险源的环境安全状况；2、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档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环境安全隐患报表进行资料核查，检查各县（区）落实情况。

（二）专项检查。1、对环境安全敏感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确定环境风险源；2、对环境风险源进行全方位的环境安全状况核查，核实企业填写的《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表》（附件1），形成环境风险源档案；3、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

（三）定期巡查。1、收集建设项目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的对环境安全敏感区域进行抽检，确定新增的环境风险源，并填写《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表》，完善环境风险源档案。2、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填写《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表》（附件2），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台账。3、重视油品储运企业的安全防范，重点巡查其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应急管理体系不足以及其它安全隐患；对于在建的涉危化企业先检查其环境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待项目完工后纳入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4、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现场下达《现场监察意见书》，要求环境风险源单位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时进行复查，并填写《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表》。

（四）信息排查。1、通过媒体搜索、部门联动、群众举报等渠道获取辖区范围内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确定环境安全次生风险；2、定期汇总分析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次生风险信息，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

（五）企业自查。1、对环境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2、每年年初自查完成后，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上报《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表》，供环境监察机构在专项检查时核查。平时自查完成后进行书面记录，形成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

市支队每年年初对本市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专项检查，汇总检查结果向省总队上报；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市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专项稽查；对直管辖区内环境风险源每季度

进行1次定期巡查。

各县（区）大队每年年初对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专项检查，并向支队上报检查结果；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每季度进行1次定期巡查。

市、县（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要督促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定期对企业的环环境安全状况进行自查。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主要分为环境风险源名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年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

（一）环境风险源名录（附件3）。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所在方位、污染因子、所在环境安全敏感区域、生产情况等；2、企业环境安全状况，包括企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环境污染危险源情况；3、企业应急管理要求，对企业本年度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

（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年报。1、本年度环境安全隐患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可采用图表形式）；2、全面深入分析本年度环境安全隐患在行业、流域和区域等方面的特点和原因；3、总结全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意见、建议。

（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附件4）。1、辖区范围内本季度新增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内容参考《环境风险源名录》；2、本季度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包括专项稽查、定期巡查检查的企业数，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数，完成整改的环境安全隐患数；3、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包括本季度新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之前下达的环境安全隐患整改任务的完成情况；4、本季度排查发现的环境安全次生风险情况。

县（区）大队在完成年初的专项检查后，于次年2月5日前上报

《环境风险源名录》和前一年度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年报》，市支队统计汇总后于2月10日前上报省总队；统计前一季度末月25日至本季度末月25日期间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县（区）大队于当月27日下午5时前报送市支队，支队汇总后于当月28日下午5时前上报省总队；每年3月、6月、9月、12月上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大队季报及支队季报分别从6月27日、6月28日起以电子和纸质文本形式开始报送。

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中有以下行为的，各类考核中酌情扣分：1、专项稽查中，发现环境安全敏感区域内存在环境风险源且大队在年初的《环境风险源名录》和之前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里没有上报的；2、辖区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肇事企业并未作为环境风险源在《环境风险源名录》和事件发生之前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里上报的；3、专项稽查中发现，各县（区）大队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档案和台账的，未进行定期巡查，或巡查次数不符合要求的。

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中有以下行为的，各类考核中酌情加分：1、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完善、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的；2、在环境风险源排查中，整改完成的环境安全隐患比例位于全市前列的。

环境风险源企业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没有按期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查、上报相关报表的，市、县（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可以报请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采取约谈、通报、取消环保荣誉、项目限批等综合手段。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报告制度内容篇三

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维护企业财产安全，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创造一个礼貌的工作环境，特制定以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一、安全检查资料

- 1、公司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景；
- 2、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公开张挂或放置；
- 3、安全防护、保险、报警、急救装置或器材是否完备；
- 4、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齐备及正确使用；
- 5、事故隐患是否存在；
- 6、安全计划措施是否落实和实施；

二、安全检查的形式

主要经过以下几种形式进行：

- 1、经常性检查：如班组月查、周查、日查和抽查等；
- 3、节假日前的例行检查和安全月、安全日的群众性大检查；
- 4、自我安全检查：班组成员应养成时时重视安全、经常注意进行的习惯。

三、安全检查要点

- 1、工作区域的安全性：注意周围环境卫生，工序通道畅通，地面平整。
- 2、使用材料的安全性：注意堆放或储藏方式，材料有无毒性、污染或特殊要求，运输、搬运手段等情景。
- 3、工具的安全性：注意是否齐全、清洁、有无损坏，有何特殊使用规定、操作方法等。

4、设备的安全性：注意防护、保险、报警装置情景，控制机构、使用规程等要求的完好情景。

5、防护的安全性：注意通风、防暑降温、保暖情景，防护用品是否齐备和正确使用，衣服鞋袜及头发是否适宜，有无消防和急救物品等措施。

四、隐患整改制度

1、经过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职责部门应及时予以消除；

2、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安全隐患，分厂或车间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安全隐患向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

3、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景记录报送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4、对于涉及其他单位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分厂、车间确无本事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安全部报告。

五、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报告制度内容篇四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1. 建立学校安全隐患台账，是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均衡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构建和-谐平安学校的重要资料。其目的在

于从制度上保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职责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问效和职责追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学校和谐、持续、健康发展。

2.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排查；各排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按有关安全规章及学校规定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职责目标。

3. 学校安全管理台账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有人员机构、检查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文件、会议纪要、整治报告单和整改通知书等构成。

4. 根据学校实际情景，一般应安排排查以下部位，并明确排查职责人：

(1)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

(2) 食物、饮用水安全检查；。

(3) 用电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 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排查；

(5) 体育场馆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

(6) 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7) 其他安全隐患排查(栏杆、书架及其他公共设施)。

5. 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又是安全管理职责人。所以消除安全隐患的重点是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根据各岗位的特点，想法保证学校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的安全性。

6. 排查工作采用轮流密集排查方式进行，排查人员根据排查对象的特征确定排查时间。
7. 排查职责人在排查时要认真仔细，不能有任何疏漏。除不可抗原因外，出现安全事故，追究排查职责人的职责。
8. 排查职责人在排查时要作好记录。有险情隐患应及时向校长汇报。自我能够处理的应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应急的应及时提来源理方案，交由学校讨论解决。重大险情学校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9. 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必须制订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工作；政教主任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并收集好有关资料；总务主任负责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排除。未履行好自我的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职责人直接负责。
11. 学校对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并制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职责人和时间，严格落实“五个一”包靠工作制度(即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及时进行整改。如有重大安全隐患不能解决或整改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报告制度内容篇五

为了贯彻落国家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商品混凝土预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巩固和提高我单位生产中的安全工作，确保实现我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结合生产的实际情景，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

基础上，突出重点，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认真落实交通部提出的“两项达标”，做到“四项严禁”，建立和完善“五项制度”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机制建设，以治理安全隐患为重点，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推动安全生产职责制的落实，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二、隐患排查治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原则

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总体要求，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级实施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短期治理与长期规范相结合，对搅拌站的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进行逐一排查。

四、排查治理范围和检查类型

1、排查治理范围：

安全生产用电、高空作业、特殊生产工种作业、防火安全、防洪安全，安全行车

五、排查治理资料

六、排查治理工作方法

七、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